

莲花县财政局文件

莲财购〔2022〕35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一)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路 355 号 1 幢 3 楼 307 室

(二) 被投诉人 1：莲花县城市管理局，地址：江西省莲花县永安南路 18 号

(三) 被投诉人 2：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萍乡市安源区翡翠城 A 栋 B 座 702 室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对莲花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项目（垃圾车）采购（项目编号：2022F000679082）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2

年10月1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目前该项目已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暂停招标公告）。

（一）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仍设置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合理，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不相对应，未一一赋予技术参数指标分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同时有关优于的标准没有明确，影响投标人准确响应，变相扩大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不利于公平竞争。

（三）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未量化、细化，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出现与合同履约无关的证书作为评分标准的内容，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五）投诉事项5：招标文件中变相违规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质保金，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六）投诉事项6：招标文件中厨余垃圾压缩车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具有指向唯一特定供应商的倾向，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中标便利条件。

（七）投诉事项7：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质疑回复函中告知我司有依法提起投诉的权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处理结果

通过调阅采购文件，我局调查查明：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招投标文件中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仍设置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存在多余设置优惠政策行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不相对应，未一一赋予技术参数指标分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同时有关优于的标准没有明确，影响投标人准确响应，变相扩大了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不利于公平竞争，该投诉事项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采购人、代理机构修改后招标文件仍存在评分标准未量化、细化的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出现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证书作为评分标准的内容，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在投标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六）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五）关于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中要求“签订合同后要求将货物免费送达指定地点，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与采购人订单相一致的发货清单和按采购人要求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壹年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剩下的 5%”的条款违反了《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相关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六）关于投诉事项 6：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有指向唯一特定供应商的倾向，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

其他潜在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中标便利条件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六）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七）关于投诉事项 7：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质疑回复函中告知质疑人有依法提起投诉的权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等资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其他补充事宜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莲花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 6 个月内向莲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